



聯博投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10096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金管會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402 號核准函。

二、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

主旨：為本公司經理之「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變更乙事（下稱「基金更名」），惠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將自**111年5月6日起**更名如下：

	更名前之基金名稱	更名後之基金名稱
1.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更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3月9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402號函核准，請參附件一。

三、為本基金更名事，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請參附件二。

四、因基金更名為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煩請 貴公司協助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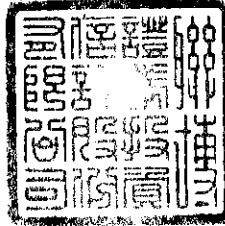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AllianceBernstein.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證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7號1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1278_1_09140402716.pdf)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經理之「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月14日聯博信字第1110019號函及111年2月25日聯博信字第1110082號補正說明函辦理。

二、旨揭基金變更名稱及基金資產登記名義如下：

（一）「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名稱為「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資產登記名義應變更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二）「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名稱為「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資產登記名義應變更為「玉山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聯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裝

訂

線

- 三、請於本會核准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四、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核准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 七、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含附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